《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 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9/2021\_2022\_\_E3\_80\_8A\_ E8\_AE\_A4\_E8\_AF\_81\_E5\_c36\_329390.htm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 检疫总局令第61号《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 经2004年4月30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 过,现予公布,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局长二00四年五月 二十四日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的执业行为 , 加强对认证市场的 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是指管 理体系认证审核员、产品认证检查员、认证培训教员和认证 咨询师等从事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活动的人员,以及认证 及认证培训、咨询机构的业务管理人员。 本办法所称认证及 认证培训、咨询人员执业,是指受聘于认证及认证培训、咨 询机构的人员从事的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和业务管理的活 动。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认证培训、认 证咨询活动的人员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国家对管理体系 认证审核员、产品认证检查员、认证培训教员和认证咨询师 等从事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活动的人员实施统一的执业资 格注册制度;对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的执业行为实行 统一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 下简称国家认监委)负责对从事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活动 人员执业资格注册制度的批准工作;对认证及认证培训、咨 询人员执业行为实施监督管理。 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各 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统称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对所辖区域内的认证及认证培训、 咨询人员的执业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中国认证人员与培训机 构国家认可委员会承担对从事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活动人 员的执业资格注册工作。 中国认证机构国家认可委员会依照 认可准则对认证机构的认证人员的能力评定及使用管理活动 实施认可监督。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机构依照本办法的规 定,对所聘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执业行为实施管理。 第六条 从事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活动的人员应当向中国认 证人员与培训机构国家认可委员会申请执业资格注册,未经 注册的,不得从事相关活动。属于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新 领域、国家尚未建立执业资格注册制度的,由相应认证及认 证培训、咨询机构建立执业人员评价制度,并统一向中国认 证人员与培训机构国家认可委员会申请办理相关人员执业资 格的确认,未经确认的,不得从事相关活动。 第七条 认证及 认证培训、咨询人员执业分为专职和兼职。 专职认证及认证 培训、咨询人员是指将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和有关业务管 理活动作为本职工作,与1个认证、认证培训或者认证咨询机 构签订劳务合同,并固定在该机构工作的人员;兼职认证及 认证培训、咨询人员是指在不脱离本职工作的情况下与1个认 证、认证培训或者认证咨询机构签订劳务合同,从事认证、 认证培训或者认证咨询活动的人员。 国家公务员不得从事认 证、认证咨询和认证培训活动。 第八条 认证人员从事认证活 动应当在1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得同时在2个或者2个以上认证 机构执业。在认证机构执业的专职或者兼职认证人员,具备 相关认证培训教员资格的,经所在认证机构与认证培训机构 签订合同后,可以在1个认证培训机构从事认证培训活动。

认证人员不得受聘于认证咨询机构或者以任何方式,从事认 证咨询活动。 第九条 认证培训人员从事认证培训活动应当 在1个认证培训机构执业,不得同时在2个或者2个以上的认证 培训机构执业。在1个认证培训机构执业的专职或者兼职认证 培训人员,具备相关认证或认证咨询人员资格的,经所在认 证培训机构与认证机构或者认证咨询机构签订合同后,可以 在1个认证机构或者1个认证咨询机构从事认证或者认证咨询 活动。 第十条 认证咨询人员应当在1个认证咨询机构从事认 证咨询活动,不得同时在2个或者2个以上的认证咨询机构执 业。在认证咨询机构执业的专职或者兼职认证咨询人员,具 备相关认证培训教员资格的,经所在认证咨询机构与认证培 训机构签订合同后,可以在1个认证培训机构从事认证培训活 动。 认证咨询人员不得受聘于认证机构或者以任何方式从事 认证活动。 第十一条 特殊领域的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 的执业,应当经国家认监委批准。 第十二条 认证及认证培训 、认证咨询人员受聘于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机构时,应当 出具有关证明文件以及其他申明材料,并保证上述材料的真 实、有效。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机构在决定聘用执业人员 时,应当查验所聘用的执业人员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其他申 明材料是否真实、有效,并归档留存。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 询人员与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机构之间建立聘用关系的, 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合同,明确规定双方的权利、义务;聘用 关系解除的,应当依法终止劳务合同。 第十三条 认证及认证 培训、认证咨询人员从事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活动,应当 遵循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确保所从事认证及认证培 训、咨询活动具有完整性、客观性、真实性和有效性。 第十

四条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从事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 活动,禁止有下列行为:(一)在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规定的机构或者单位,从事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活动;( 二)不具备注册资格或者未经确认、批准,从事认证及认证 培训、咨询活动;(三)出具虚假或者失实的结论,编造或 者唆使编造虚假、失实的文件、记录; (四)增加、减少、 遗漏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或者相关规则规定的认证及认证培 训、咨询程序; (五)作出误导性、欺诈性宣传或者虚假承 诺谋取利益;(六)接受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客户及其相 关利益方的礼金或者其他形式的利益; (七)在认证机构执 业的认证人员与认证咨询机构、认证咨询活动存在或者发生 经济利益关系:在认证咨询机构执业的人员与认证机构、认 证活动存在或者发生经济利益关系;(八)认证机构的工作 人员在认证活动中与认证咨询机构的工作人员存在利害关系 或者可能对认证公正性产生影响,未进行回避;(九)对所 在执业的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机构隐瞒本人执业真实情况 ; (十)恶意诽谤或者诋毁其他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机构 及其人员;(十一)其他违反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有关规 定的行为。 第十五条 国家认监委和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可 以根据投诉及其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就有关事项 询问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及其执业的机构,有关人员 和机构应当积极配合。 第十六条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停止执业资格1年的处罚;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 资格2年的处罚;逾期未改正的,给予撤销执业资格的处罚。 第十七条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

(三)项规定的,给予撤销执业资格的处罚。第十八条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其他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给予停止执业6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资格2年直至撤销执业资格的处罚。第十九条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机构对其执业人员未实施有效管理,或者纵容、唆使,导致其执业人员违法违规的,处以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32万元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第二十条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被撤销执业资格之日起5年内,中国认证人员与培训机构国家认可委员会不再受理其注册申请。第二十一条国家认监委对被停止执业、撤销执业资格的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予以公布。第二十二条本办法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负责解释。第二十三条本办法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www.100test.com